

復審人 黃怡碩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0 月 2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028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5 年至 105 年間犯詐欺、偽造文書、贓物、戶籍法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2 月確定，前於本署明德外役監獄（下稱明德外役監獄）執行。明德外役監獄 111 年第 14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以復審人「犯詐欺、偽造文書、贓物及戶籍法等罪，犯罪所得高，嚴重破壞社會金融秩序，且未賠償被害人及未繳納犯罪所得，假釋不符公平正義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決議未通過假釋，並經本署 111 年 10 月 2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028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復准予照辦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審會審核不公正，明顯有差別對待，標準難期，監內犯罪情節重大者，犯罪所得未繳、未賠償，都是第 2、3 次申請就提報法務部；申請假釋 6 次，執行率 74.6%，為初犯，服刑期間獲有獎狀 4 張且未有違規，數據量表佳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

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23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犯詐欺、偽造文書、贓物、戶籍法等罪，犯行致他人財產受有損失，被害人數眾多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審會審核不公正，明顯有差別對待，標準難期，監內犯罪情節重大者，犯罪所得未繳、未賠償，都是第 2、3 次申請就提報法務部」之部分，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，尚難等同視之。又訴稱「申請假釋 6 次，執行率 74.6%，為初犯，服刑期間獲有獎狀 4 張且未有違規，數據量表佳」等情，按假釋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，並無以假釋陳報次數作為審核之參考，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，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，另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